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傑出獎勵辦法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為獎勵學生於在校期間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優異表現，並作為模範之表揚，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獲獎條件及名額：

（一）大學社會責任奉獻獎：

1. 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於校外場域實踐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且實踐期間無負評者。
3.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大學社會責任服務獎：

1.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踴躍參與熱心服務者，由各計畫主持人推薦 1-2 名。
3. 僅需提供表現優異具體事證詳述。
4. 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三、 作業程序：

（一） 大學社會責任奉獻獎：

1.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前由本校各 USR 計畫推薦受獎人，並將推薦表(附件 1)及佐證文件送至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進行初審。
2. 每年 5 月 20 日前召開審查會（各學院 1 名代表教師組成）複審，審查通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二） 大學社會責任服務獎：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前由本校各 USR 計畫推薦受獎人，並將推薦表(附件 1)及佐證文件送至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進行初審。

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召開審查會（各學院 1 名代表教師組成）複審，審查通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四、 獎勵方式：

（一）大學社會責任奉獻獎：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座 1 座。

（二）大學社會責任服務獎：於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1 紙。

五、 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級大學社會責任奉獻獎推薦表			
獎 項 (請勾選)	☐ 大學社會責任奉獻獎 ☐ 大學社會責任服務獎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